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3 人；
- 2、归属数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07,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208,551 股的 0.22%；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研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89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1,555.986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3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2.64%；预留 1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数量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7.36%。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游明东	副总经理	2.86	2.78%	0.02%
2	王立成	副总经理	2.86	2.78%	0.02%
3	朱雪华	副总经理	2.86	2.78%	0.02%
4	JEFFERY JIANFENG SHI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2.86	2.78%	0.02%
5	TANVIR ABBAS (坦维尔·阿巴斯)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1.07	1.04%	0.01%
6	罗友梁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2.50	2.43%	0.02%
7	王福荫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0.71	0.69%	0.01%
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46 人）		69.31	67.36%	0.60%
9	预留部分		17.86	17.36%	0.15%
合计			102.89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

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7.1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9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9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87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87 亿元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9.9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9 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87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87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times \text{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89.28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4.25 元/份调整为 45.04 元/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892,800 份调整为 1,071,360 份。

8、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43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说明
2021 年 1 月 13 日	27.13 元/股	85.03 万股	53 人	首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8.52 元/股	21.432 万股	55 人	预留授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8.55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1,224,432 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为 53 人，激励对象朱雪华、徐少政、李军、钱卫俊、TANVIR ABBAS（坦维尔·阿巴斯）、张春辉、王福荫、黄剑峰、郭璐璐、黄玉鹏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

司将上述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5,776 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5,776 股（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名变为 43 名，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407,446 股（调整后）。除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归属期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归属，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4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开始进入。

2、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04,113,167.09 元，满足归属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绩效等级</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4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D 以上档次，4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实际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归属，并为其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2、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43 人
- 3、授予价格：18.55 元/股（调整后）
- 4、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票数量：407,446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归属的批次：第一个归属期

7、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历次调整情况：详见本公告“（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归属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游明东	副总经理	41,184	16,473	24,711	40%
2	王立成	副总经理	41,184	16,473	24,711	40%
3	JEFFERY JIANFENG SHI	中层管理（外籍员工）	41,184	16,473	24,711	40%
4	罗友梁	中层管理（外籍员工）	36,000	14,400	21,600	40%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39人）		859,104	343,627	515,477	40%
合计			1,018,656	407,446	611,210	40%

注 1：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15,540,9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55,173,7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涉及零碎股时，采取不进位原则。故相应实际可归属额度比例与计划归属比例之 40%存在微小差异。

注 3：激励对象中游明东先生、王立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注 4：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07,446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条件，可归属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407,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208,551 股的 0.22%。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无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

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407,446 股，总股本将由 186,208,551 股增加至 186,615,997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作废、归属及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